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他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信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上開事件業經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5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49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557元(利息算至原告提起債務

人之訴之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8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5,530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530元並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